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传美讯、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传美讯有限、有限公司	指	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系传美讯前身
中墨科技	指	珠海中墨科技有限公司，系传美讯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凯乐镁	指	珠海市凯乐镁科技有限公司，系传美讯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迪明公司	指	迪明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前景	指	珠海市前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国投	指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卓泰	指	浙江卓泰打印耗材股份有限公司
FENSOLL 公司	指	FENSOLL 科技有限公司
思邦投资	指	思邦投资有限公司（Zebros Investment Limited），正在履行解散程序（注销程序）
武汉方成/珠海方成	指	武汉方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方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凯乐美	指	凯乐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股东会	指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46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27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6416 号《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阅[2025]7828 号《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6417 号《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7827 号《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7826 号《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指引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民生，保荐机构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指引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1、202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对象的范围；（三）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四）募集资金用途；（五）决议的有效期；（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与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实质内容一致，均包含了《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决议的事项。

（二）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传美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6月29日在珠海市市监局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2、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60632772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989号，法定代表人为LIM KHENG TEE，注册资本为8,67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2023年4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24年5月13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4〕225号《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初筛名单的公告》及2024年5月17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4〕228号《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发行人于2024年5月20日正式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联民生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法务部、安全消防部、品保部、业务部、生产部、采购部、生管部、仓管部、工艺工程部等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980,320.47元、42,202,340.99元、39,140,172.1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4.74%。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980,320.47 元、42,202,340.99 元、39,140,172.13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的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5,254,890.76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

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情况、最近一次股票大宗交易转让情况、公司归属于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规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202,340.99 元、39,140,172.1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46%、21.1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 36 个月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适配于喷墨打印机、大幅面写真机、数码印花机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为 LIM KHENG TEE、林裕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会引发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本次改制产生的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适配于喷墨打印机、大幅面写真机、数码印花机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林裕翔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未投资（控股）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域名、作品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与发行人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证券法务部、安全消防部、品保部、业务部、生产部、采购部、生管部、仓管部、工艺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4、发行人独立财务决策。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系由传美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迪明公司、王晓光、珠海前景、彭轶、宜昌国投。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或自然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82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6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迪明公司、珠海前景、浙江卓泰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湖北光汇同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另外2名非自然人股东宜昌国投、浊清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已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三）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裕翔、控股股东迪明公司与宜昌国投、思邦投资、武汉方成、浙江卓泰曾存在对赌协议，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LIM KHENG TEE、林裕翔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对赌、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利益补偿或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约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已解除，协议各方已确认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四）LIM KHENG TEE、林裕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系由传美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传美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以其在传美讯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传美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传美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传美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传美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迪明公司	3,434.562	57.2427
2	王晓光	847.584	14.1264
3	珠海前景	600.000	10.0000
4	彭轶	577.854	9.6309

5	宜昌国投	540.000	9.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系传美讯有限，传美讯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适配于喷墨打印机、大幅面写真机、数码印花机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必要的资质、许可、备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491,330.60 元、192,112,775.09 元和 207,072,266.0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83,133,282.16 元、188,770,023.44 元和 202,295,904.4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73%、98.26%、97.6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现仍有合作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前五大客

户中，股东彭轶母亲的妹妹赵炯在报告期内曾担任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股东王晓光的配偶濮瑜担任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珠海市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沃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王爱松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赵维奇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迪明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LIM KHENG TEE 和林裕翔，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王晓光、珠海前景、彭轶、宜昌国投，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李玲、张云杰。

3、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LIM KHENG TEE、林裕翔、张云杰、张宜、陈小苗、彭轶、杨传永、肖晓兰、过文俊，监事会成员包括：王畅达、杨大力、黄碧波。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包括：LIM KHENG TEE、林裕翔、张云杰、陈小苗、徐新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有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其他关联方

关于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明公司、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林裕翔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明公司、实际控制人 LIM KHENG TEE、林裕翔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权、域名及车辆、土地使用权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1 项注册商标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35 项，外观设计 7 项；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 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 项注册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域名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9 项作品著作权。

上述作品著作权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对上述作品著作权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不动产

1、现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传美讯	粤（2022）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65636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 灶镇大门路东 侧、定湾十二路 北侧	30,245.52	工业 用地	出让	2018.01.29- 2068.01.28	抵押

注：该宗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现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明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权利类 型	用途
1	粤（2025） 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26662号	珠海市金 湾区大门 路989号1 栋	2018.01.29 - 2068.01.28	7,264.54	37,684.54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工业 用地/ 工业
2	粤（2025） 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26663号	珠海市金 湾区大门 路989号2 栋	2018.01.29 - 2068.01.28	155.60	155.6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工业 用地/ 工业
3	粤（2025） 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26664号	珠海市金 湾区大门 路989号3 栋	2018.01.29 - 2068.01.28	730.21	1,100.87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工业 用地/ 工业
4	粤（2025） 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26665号	珠海市金 湾区大门 路989号4 栋	2018.01.29 - 2068.01.28	1,054.20	5,037.8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工业 用地/ 工业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动产权第0026665号	路989号5栋	2068.01.28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5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666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989号6栋	2018.01.29 - 2068.01.28	51.90	51.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6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667号	珠海市金湾区大门路989号门卫	2018.01.29 - 2068.01.28	9.50	9.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注：上述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构筑建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规划许可证文号	用途	办理进展情况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1	传美讯	员工宿舍	建字第(金湾)2021-146号	发行人员工宿舍	正在办理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5636号

2023年2月23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向公司出具《缴交地价款告知书》（珠自然资函〔2023〕258号），公司通过法院拍卖获得的“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东侧、定湾十二路北侧30,245.52平方米工业用地”在转让时整体未投产且属优惠地价，依据《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404执2148号之一）规定，公司应缴交地价款差额4,415,845.92元；并明确公司申请听证、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

公司认为：（1）根据当时有效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地价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19〕61号）第十一项第（二）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项目用地转让时项目整体未投产的，土地出让合同（协议）未约定且属优惠地价（即低于出让时基准地价）的，由原受让方接受让时的基准地

价补交差价”的规定，因此，缴交地价差额系原受让方的法定义务，不应由公司来承担。（2）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成本远高于基准地价，不属于优惠地价，也不存在其他应缴未交的费用。（3）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在回复法院的《关于（2021）粤 0404 执 2128 号<征询意见函>的复函》（珠自然资函（2021）822 号）以及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给公司的《关于申请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回复》，均明确告知该土地使用权已缴清地价款。（4）公司后续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过程中，珠海市自然资源管理局均未提及缴交地价事宜，其以实际履行行为确认公司无需补缴地价。

由于对缴交该地价款差价存在异议，公司于法定期限内向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申请听证会。2023 年 4 月 12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召开了《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作出的<缴交地价款告知书>（珠自然资函(2023)258 号）》听证会，听证会未形成明确的结论。公司出于谨慎考虑，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上述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已遵循法律规定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手续的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申办工作亦在积极推进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虽未取得房产证存在瑕疵，但其主要用途为提供员工宿舍，属于辅助性建筑，并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车辆等资产，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所拥有的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车辆等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粤财普惠金融（珠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20-YC-ZH01-120-05《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粤财普惠金融（珠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1210701004）提供保证，发行人以《抵押物

清单》中记载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反担保。

2023年2月2日，发行人与粤财普惠金融（珠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22-YC-ZH01-147-03《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粤财普惠金融（珠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1230701005）提供保证，发行人以《抵押物清单》中记载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反担保。

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车辆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违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重大法律

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结、规范，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传美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传美讯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传美讯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过数次增资扩股行为，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美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并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且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注销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注销子公司凯乐镁。注销凯乐镁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正在吸收合并注销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公司拟对全资中墨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中墨科技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传美讯承继。中墨科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珠海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立大会设立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历过4次修改，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2023年10月7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3）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4年9月11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除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外，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在珠海市市监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会的一般规定、股东会提案与通知、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等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美讯创立大会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会议、15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及其承诺、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人员在近三年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已聘请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之和	7%、3.5%、2%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之和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之和	2%、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7471），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12月11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获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1056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和享受优惠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墨科技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564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中墨科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以及《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税〔2021〕8 号）的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度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1 年度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据此，发行人子公司中墨科技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15%、20%。

（2）增值税及附加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墨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少量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具有合理原因，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复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新增 6,400 吨数码喷印墨水项目	7,105.24	7,105.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22	4,043.2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15,148.46	15,148.4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和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通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机关为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并取得项目代码为 2405-440404-04-05-547310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机关为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并取得项目代码为 2405-440404-04-05-505798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须的备案手续；该等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提高业务承接能力、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聚焦于喷墨行业新应用开发，重点布局数码包装印刷方

案、建材印刷方案、办公高速印刷方案等领域。这需要研发团队在新材料开发与生产工艺创新上发力，为公司打造新营运项目，规避同业同质化的不良竞争。同时，针对现有产品，开展品质提升与成本评估工作，简化生产流程、优化原材料供应链，增强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业务层面，加速国际化多地区布局，分散局部地区依赖带来的业务风险；通过全球参展对接海外客户，拓展海外市场。构建技术销售复合型团队，贴近客户、强化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1项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9日，斗门海关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拱斗关简快缉违字[2023]1031号），发行人于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喷墨墨水等货物，将实际贸易国（地区）“阿联酋”、“香港”等

申报为“埃及”、“哥伦比亚”等报关单贸易国（地区）申报不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罚人民币8,000元。

上述处罚中，发行人所受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足额缴付，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加强内部管理和学习；相关处罚依据条款及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该等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海关违规行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名单，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行为亦无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崔友财


周怡萱

2025 年 6 月 13 日